

16、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杭州智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智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智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06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